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條例修訂」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刊發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繼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其「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的總結。條例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具有的效力其中包括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框架(「新庫存股份體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體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帶來更大靈活彈性，本公司據此可利用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架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用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至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4,217,000股股份，以及基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843,4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421,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崇基先生、林德齡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各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可以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並向董事會就全體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一事提供推薦建議。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董事會函件

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4,21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421,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條例修訂，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的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將會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

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在先前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780	0.690
八月	0.860	0.650
九月	0.810	0.760
十月	0.950	0.780
十一月	1.250	0.480
十二月	0.520	0.3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90	0.400
二月	0.415	0.375
三月	0.420	0.350
四月	0.425	0.340
五月	0.395	0.340
六月	0.360	0.2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9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10,000	0.395	0.380	235,6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7,320,000	0.400	0.380	2,845,7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110,000</u>	0.400	0.400	<u>44,000</u>
	<u>8,040,000</u>			<u>3,125,300</u>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崇基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產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彼現時負責推廣本集團之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

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web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彼擁有100%權益的Pioneer Marvel Limited而被視為於1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1,7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1,499,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李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林德齡先生(「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SAR Ltd.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彼擁有100%權益的Linking Vision Limited而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林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1,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516,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林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林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林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羅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Sylogist Ltd.的Epic Data部門(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透過彼於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7.5%權益而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羅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羅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1,320,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羅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羅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崇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偉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最多相等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